东奈林村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补选公告

第3号

**一、新一届嘎查村民委员会主任候选人一般具备以下条件：**

（1）思想政治素质好。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自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

（2）道德品行好。公道正派、作风民主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，有较强的宗旨意识和奉献精神，能够全身心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。

（3）带富能力强。视野开阔，敢闯敢拼，具备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能力，能够引领群众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。

（4）协调能力强。适应城乡基层治理和民族工作需要，善于解决突出矛盾、处理复杂问题，能够协调辖区内各类组织开展工作。

**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确定为候选人，通过另选他人当选的当选无效：**

（1）受过刑事处罚，或犯罪情节轻微、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免于刑事处罚的；

（2）因吸毒、卖淫、嫖娼等行为受过行政处罚，或因赌博受过行政拘留的；

（3）涉及黑恶势力或被认定为“村霸”的；

（4）因恶意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理未满3年的；

（5）参加邪教组织、从事非法宗教活动、组织封建迷信活动的；

（6）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未满的；

（7）在推行国家统编教材工作中，因不担当、不作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，或利用民族问题蛊惑、煽动他人消极抵制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8）在担任嘎查村、社区“两委”干部期间，因侵占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或涉农涉牧资金、帮扶资金、社会救助资金被有关部门查处的；

（9）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或其他专项审计中存在问题线索尚未查清的；

（10）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律审查、监察调查或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；

（11）原嘎查村、社区“两委”成员近2年内被责令辞职及以上或罢免，民主评议连续两次不称职或被评议为不合格党员的；

（12）道德品行低劣，在群众中影响较坏的；

（13）长期无理上访或组织、煽动群众上访，影响社会稳定的；

（14）存在拉票贿选等违反换届纪律行为，或以造谣、诬告、暴力、威胁、欺骗等手段干扰破坏换届的；

（15）党员发展过程中存在“带病入党”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严重违反入党程序等4类违规违纪问题，且经分析认定本人不符合党员条件、不予承认党员身份的；

（16）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，因不担当、不作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，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；

（17）丧失行为能力等其他不宜确定为候选人的情形。

望各参选嘎查村民认真学习，根据条件要求，提出自己满意的人为本嘎查村第十一届嘎查村民委员会候选人。

特此公告

东奈林村村民选举委员会

2022年4月1日